

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

单位名称	正宁县司法局	
管理对象	☐ 政策或项目支出名称：	
	☒ 部门整体支出名称：国有资产管理评估	
管理类型	☐ 事前绩效评估 ☐ 绩效目标申报 ☐ 绩效运行监控 ☒ 绩效评价结果	
整改情况	一、绩效评价反馈问题：1. 尚未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；2. 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；3. 未针对无形资产的确认、计量、使用及处置等环节制定专门管理制度。 二、整改措施：1. 我局明确并指定熟悉国有资产管理政策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责任心的人员，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如资产的登记、核算、调配、处置等全流程管理。2.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方法，制定严格的资产定期盘点制度，明确盘点周期，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，每年进行一次年终大盘点。要做到账实核对，对盘点结果进行详细记录，若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，要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确保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账实一致。3. 组织专业人员，结合单位无形资产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法规，制定专门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。明确无形资产在确认时的标准和流程，规范计量的方法和依据，对使用过程中的权限、方式、收益分配等进行详细规定，同时完善处置环节的审批程序、价值评估、收益管理等内容，确保无形资产从确认到处置的全流程都有章可循、管理规范。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为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，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 通过本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整改工作，加强了国有资产的监管和监督，明确了权责边界，提高了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和效益，更好的为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为司法行政机关及基层司法所提供有力的保障。	
单位意见：	 (盖章)	主管部门意见： (盖章)

联系人：牛炜

联系电话：19909345099